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玉聰

債　務　人　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恭

債　務　人　林靜華

一、債務人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㈠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再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其持有債務人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，債務人林靜華背書之支票三紙，經提示未獲兌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票據號碼0000000 號退票理由單所載，退票日為107 年8 月16日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㈠所示利息期間，與票據法第133 條規定不符，另債權人就本件支票均請求以複利計算利息，亦與民法第207 條規定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又債權人未提出經債務人林靜華背書於支票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8 年2 月13日送達債權人

，債權人108 年2 月21日補正事項陳述狀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對債務人林靜華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